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
审核意见

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,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监事会及全体成员在认真审阅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等相关材料后认为:

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,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,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,未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,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,同意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,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,000.00 万元,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,监事会将监督公司该部分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归还情况。

(以下无正文)

（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监事会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核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监事签名：

徐志刚_____

段培林_____

庞允东_____

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四日